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泰安天宝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9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泰安天宝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施工单位泰安腾飞实业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设计单位山东泉舜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恒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单位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验收内容为 110kV 天宝站。110kV 天宝站位于泰安市徂汶景区天宝镇杨家庄村南 270m 处，站内原有 1 台 50MVA 主变（1 号主变），本期扩建 1 台 50MVA 主变（2 号主变），总体布置为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户内 GIS 布置。本期工程总投资 954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判定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泰安天宝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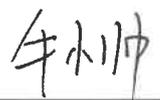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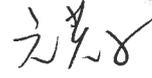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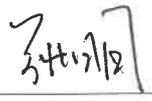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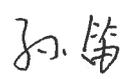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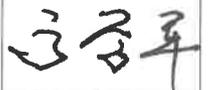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和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7 月 19 日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泰安天宝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组	机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许玉伟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建设部	专工	
成员		荣鹏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	专工	
		王猛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运检部	专工	
		张琦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专工	
	施工单位	牛小帅	泰安腾飞实业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	经理	
	设计单位	宋宜涛	山东泉舜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设总	
	监理单位	元英子	山东恒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技术审评单位	郭本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责	
	调查表编制单位	张明	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孙笛	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专家	高学军	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控制中心	高工	
		王忠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高工	
		谢连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正高	